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4〕260710B02号

雷英文（身份证号码：432823*****7218）：

本局于2024年05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〔2021〕26052109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000.00）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黎让龙、代川 联系电话：0769-83355540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7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